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小字第724號

原　　告　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　林晃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佩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4萬6,500元及自112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4萬6,50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就其主張被告於103 年12月11日向原告購買光陽廠牌、車牌號碼000-000 號之普通重型機車，總價金4萬6,500元，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，約定自104年1 月起於每月13日繳款，分18期給付，先由被告占有機車，待被告清償完畢後方由被告取得系爭機車之所有權，詎被告取得機車後分文未繳，原告依約訴請被告清償貨款，又因原告當時未滿20歲，買賣契約被認為未生效力之事實，已提出機車分期付價買賣契約書、買賣標的交付證明書、同意書、本票、行車執照、客戶資料表、本院104年度雄小字第1862號民事判決、新北市政府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收據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5頁、第65至79頁），經本院審閱上開附條件買賣契約文件，均與原告之主張相符，且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自

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79 條、第181條後段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為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洪光耀